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表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 5.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6.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表 7.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表 8.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表 9. 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0. 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表 12.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情况表

表 13.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情况表

表 14.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第三部分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沈阳市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及省委有关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应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组织编制全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组织制定安全生产地方规程、标准并监督实施。

（三）负责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区、县（市）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负责消防工作，指导区、县（市）开展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省和市下拨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区、县（市）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按分工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十五）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六）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七）承担全市铁路无人看守道口（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地方铁路的无人看守道口除外）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八）承担全市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净空安全保护的综合协调和监督指导职责，负责综合协调、监督指导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区、县（市）人民政府民用机场净空安全保护工作。

（十九）本部门具体行政职权见政府门户网站公布的权责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二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一）职能转变。沈阳市应急管理局应加强、优化、统筹全市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全市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中国特色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市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要加强本单位队伍建设和党组织建设工作。

（二十二）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等部门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1）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全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重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工作，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

（2）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

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3）市水务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4）必要时，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2. 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市救灾物资储备方面的职责分工。

（1）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市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市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2）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市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市救灾物资的收储、

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沈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2. 沈阳市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地震办公室）

第二部分沈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一、本年收入	11492.27	一、本年支出	11492.27	11492.2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492.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3.34	343.3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60.74	160.7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1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492.27	4523.03	6969.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3.34	337.75	5.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3.43	333.4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65	10.6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64	10.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312.14	312.14	
20808	抚恤	4.32	4.32	
2080802	伤残抚恤	4.32	4.32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5.59		5.59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5.59		5.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0.74	160.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0.74	160.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8.15	98.1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2.59	62.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6.92	406.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6.92	406.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6.92	406.9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581.27	3617.62	6963.65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8076.86	3617.62	4459.24
2240101	行政运行	2148.53	2148.53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20		29.20
2240106	安全监管	12.00		12.00
2240108	应急救援	81.40		81.40

2240109	应急管理	1833.10		1833.10
2240150	事业运行	1469.09	1469.09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503.54		2503.54
22405	地震事务	113.14		113.14
2240504	地震监测	77.00		77.00
2240505	地震预测预报	19.20		19.20
2240506	地震灾害预防	1.23		1.23
22405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15.71		15.71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91.27		2391.27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91.27		2391.2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1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523.03	4009.46	513.57
301	(一) 工资福利支出	3808.81	3808.81	
30101	基本工资	1100.87	1100.87	
30102	津贴补贴	649.46	649.46	
30103	奖金	476.67	476.6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601.05	601.0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2.14	312.1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2.45	162.4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41	7.41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6.92	406.92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1.84	91.84	
302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1.17	167.60	513.57
30201	办公费	24.04		24.04
30202	印刷费	3.00		3.00
30203	咨询费	2.00		2.00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2.56		2.56
30206	电费	26.00		26.00
30207	邮电费	12.30		12.30
30208	取暖费	6.06		6.0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57.00		57.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8.60		18.6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9.60		9.60
30216	培训费	7.00		7.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43		3.43
30218	专用材料费	15.00		15.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60		3.6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0		3.00
30228	工会经费	31.78		31.78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00		4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7.60	167.6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6.60		246.60
303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3.05	33.05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6.23	16.23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4.32	4.32
30305	生活补助	12.50	12.50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沈阳市应急管理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11492.27	一、基本支出	4523.03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		工资福利支出	3976.41
三、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3.57
四、财政结转资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05
五、单位上年净结余		二、项目支出	6969.24
六、单位事业收入		工资福利支出	
七、单位其他收入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69.10
八、调入资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33
九、其他收入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2000.0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411.47
		对企业的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的补助	365.75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5.59

收入总计	11492.27	支出总计	11492.27
------	----------	------	----------

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财政结转资金	单位上年净结余	事业收入	单位其他收入	调入资金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1492.27	11492.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3.34	343.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3.43	333.4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65	10.6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64	10.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2.14	312.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08	抚恤	4.32	4.32										
2080802	伤残抚恤	4.32	4.32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5.59	5.59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5.59	5.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0.74	160.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0.74	160.74										
	行政单位医疗	98.15	98.15										

210110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2.59	62.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6.92	406.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6.92	406.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6.92	406.9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581.27	10581.27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8076.86	8076.86										
2240101	行政运行	2148.53	2148.53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20	29.20										
2240106	安全监管	12.00	12.00										
2240108	应急救援	81.40	81.40										
2240109	应急管理	1833.10	1833.10										
2240150	事业运行	1469.09	1469.09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503.54	2503.54										
22405	地震事务	113.14	113.14										
2240504	地震监测	77.00	77.00										
2240505	地震预测预报	19.20	19.20										

2240506	地震灾害预防	1.23	1.23										
22405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15.71	15.71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91.27	2391.27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91.27	2391.27										

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的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合计	11492.27	4523.03	3976.41	513.57	33.05	6969.24		2169.10	17.33		2000.00	2411.47		365.75		5.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3.34	337.75	312.14	5.06	20.55	5.59										5.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3.43	333.43	312.14	5.06	16.2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65	10.65		2.12	8.5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64	10.64		2.94	7.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2.14	312.14	312.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08	抚恤	4.32	4.32			4.32											
2080802	伤残抚恤	4.32	4.32			4.32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5.59					5.59										5.59

2082502	其他农村 生活救助	5.59					5.59									5.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0.74	160.74	160.74												
21011	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	160.74	160.74	160.74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98.15	98.15	98.15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62.59	62.59	62.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6.92	406.92	406.92												
22102	住房改革支 出	406.92	406.92	406.92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406.92	406.92	406.92												
224	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10581.27	3617.62	3096.61	508.51	12.50	6963.65		2169.10	17.33		2000.00	2411.47		365.75	
22401	应急管理事 务	8076.86	3617.62	3096.61	508.51	12.50	4459.24		2062.96	17.33		2000.00	13.20		365.75	
2240101	行政运行	2148.53	2148.53	1904.26	239.27	5.00										
22401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29.20					29.20		16.00				13.20			
2240106	安全监管	12.00					12.00		12.00							
2240108	应急救援	81.40					81.40								81.40	
2240109	应急管理	1833.10					1833.10		1815.77	17.33						
	事业运行	1469.09	1469.09	1192.35	269.24	7.50										

224015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503.54				2503.54		219.19			2000.00			284.35		
22405	地震事务	113.14				113.14		106.14				7.00				
2240504	地震监测	77.00				77.00		77.00								
2240505	地震预测预报	19.20				19.20		19.20								
2240506	地震灾害预防	1.23				1.23		1.23								
22405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15.71				15.71		8.71				7.0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91.27				2391.27						2391.27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91.27				2391.27						2391.27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部门/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项目明细	合计	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财政预算外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6969.24	6969.24		
561001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农村住房保险政府补贴资金	辽宁省民政厅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保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住房保险工作的通知》（辽民发〔2014〕67 号）中“财政部门主要负责筹集落实农村住房保险政府补贴资金，并负责政府补贴资金使用的监管工作”。	农村住房保险费 5.5845 万元。切实提高受灾群众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资金保障能力。最大限度地转移农户住房的灾害风险。	5.59	5.59		
561001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安全生产专项审计	1、财政部、国家安监总局《关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管理办法》[2012]财企 16 号。 2、辽宁省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内容。 3、沈阳市 2021 年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安排。	对市直 40 户企业专项审计，每户 3000 元。按照国家和省市要求，2021 年我市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安排。对我市直管企业进行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审计监察，督促各地区落实省市党委和政府决策部署，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和事故防范措施落实，避免和减少事故发生。	12.00	12.00		

561001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安委会巡查督导工作经费	1.2021 年预计接待国家巡查组到沈的巡察两次。2.按《辽宁省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实施意见》省安委会定期或不定期派出巡查组，每年预计 5 次，对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和各市有关部门安全监管工作进行巡查。根据需要，全覆盖巡查 25 个工日，延伸巡查县级政府和有关重点企业。巡查组由省安委会成员单位现职或近期退出领导岗位的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和有关安全生产专家组成，每组 6—7 人。3.按国务院安委会和省安委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省安委会不定期派出督查组，每年预计 2 次，对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进行督查检查。	安排国家、省安委会考核巡查租车费 4.96 万元。确保国务院安委会和省安委会有关安全生产政策落实到位。	4.96	4.96		
561001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项目经费	根据《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与管理办法》中“第二十条 已获得命名的城市要以命名授牌为新起点，按照国家规定要求持续加强城市安全相关工作，围绕城市安全工作总结三年来的进展情况、查找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下步工作计划，以城市人民政府名义报	安排 2021 年安全发展示范城市测评费 16 万元，每季度开展一次，每次测评 4 万元。确保已有单位保持成果，带动相关部门推出新的合格点位，持续加强城市安全相关工作，为三年后复评打下坚实基础。	16.00	16.00		

			省级安委会。”				
561001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大比武活动经费	<p>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十八）健全监管执法保障体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凡进必考、入职培训、持证上岗和定期轮训制度。</p> <p>2、省市《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和《辽宁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安全生产执法队伍岗位比武练兵活动实施方案》要求，加强监管执法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确保规范高效监管执法。</p>	安排大比武活动 1.8 万元。用于执法业务培训、比武场地费、评判费、奖牌和证书等费用。进一步推进全市安全生产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提高执法监察能力水平。	1.80	1.80	

561001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地区、部门规划、行业规范的研究、编制、论证、评估费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章第八条规定：“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十二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国家防震减灾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根据上一级防震减灾规划和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防震减灾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备案。 3.《辽宁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我省“十四五”应急管理领域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辽应急规划〔2020〕4号）文件要求，将《市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和《市综合防灾减灾“十四五”规划》列入地方重点规划。 4.《辽宁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七条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上</p>	安排规划编制费 10 万元： 落实国家及省应急管理部门规划体系建设。	10.00	10.00		
--------	------------	---------------------------	--	------------------------------------	-------	-------	--	--

			<p>一级防震减灾规划和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防震减灾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第八条 各级防震减灾规划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做好防震减灾。</p>					
--	--	--	--	--	--	--	--	--

561001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防汛抗旱工作经费	<p>1.沈阳市发电：《沈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印发市长姜有为在全市防汛抗旱工作视频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沈汛电[2020]]13号，要加强应急防汛期间基础工作，基础工作主要是台帐、报表、预案、模板、运行图、微信群等等。</p> <p>2.2020年8月7日，市政府办公室对《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订辽宁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拟办意见：建议转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市应急局）会同指挥部有关成员和各地区，按照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修订沈阳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抓好防汛抗旱工作落实。</p> <p>3.短信平台通讯费为多年来实际工作需要，持续进行中。</p>	<p>安排防汛抗旱工作经费20万元。用于防汛检查、制作防汛资料及资料汇编、修订沈阳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支出。保障防汛指挥调度工作进行顺利。</p>	20.00	20.00		
--------	------------	----------	---	---	-------	-------	--	--

561001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基建专项-沈阳市应急管理局应急物资储备库项目	<p>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日前印发了《关于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体系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抓好后续落实工作，2020年7月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召开视频会议，就《实施方案》贯彻落实进行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2016年修订）要求，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2020年8月，作为建设单位，沈阳市应急管理局针对该项目向沈阳市常务副市长高伟做了《市应急管理局关于新建沈阳市医疗应急物资储备库的情况报告》（202004016），常务副市长高伟对该情况报告做了批示，同意该项目建设。</p>	<p>本项目总建筑面积15000平方米（包括辅助、附属及管理用房），主要用于卫生、医疗、医药物资储备，设置库房(一)、库房(二)、辅助和附属及管理用房等3栋建筑物，其中：库房(一)建筑面积为9650 m²、库房(二)建筑面积为4500 m²、辅助和附属及管理用房建筑面积850 m²。</p>	2000.00	2000.00		
--------	------------	------------------------	---	---	---------	---------	--	--

561001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全市安全协管员经费	<p>《中共沈阳市委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沈委发[2017]24号）第十一项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队伍建设。完善乡镇（街道）安全监管机构建设，加强安全监管力量，配备安全生产专职人员2-5名，持证上岗；配备安全生产协管人员3-7名，持证上岗，由市区两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统一招录、培训、着装、发证和考核。按照市政府主要领导指示要求，市财力给予各区县招录的协管员经费按照一定比例给予资金配比支持。</p>	<p>安排 2021 年安全协管员经费补助 836.14 万元。做实、做强基层安全监管力量，解决乡镇（街道）安全生产工作力量不足，不会管、无人管的问题，最终实现安全监管全覆盖。</p>	836.14	836.14		
--------	------------	-----------	---	--	--------	--------	--	--

561001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森林防灭火工作经费	<p>1.按照《森林防火条例》第七条森林防火工作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森林防火联防机制,确定联防区域,建立联防制度,实行信息共享,并加强监督检查。第二十条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划定森林防火责任区,确定森林防火责任人,并配备森林防火设施和设备。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公布森林火警电话,建立森林防火值班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灾,应当立即报告。接到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调查核实,采取相应的扑救措施,并按照有关规定逐级报上级人民政府和森林防火指挥机构。</p> <p>2.按照《辽宁省森林防火实施</p>	<p>安排森林防灭火工作经费 3 万元。用于森林防灭火台账资料汇编、制作重点地区指挥作战图、制作防灭火责任书等支出。为了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环境,保障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顺利进行</p>	3.00	3.00		
--------	------------	-----------	---	--	------	------	--	--

			<p>办法》有关规定第四条 乡（镇）以上人民政府的森林防火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逐级签订森林防火责任书并进行年度考核。</p>					
--	--	--	--	--	--	--	--	--

561001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费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三条 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p> <p>2、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财政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安监总财〔2018〕19号）第十一条 经调查属实的，受理举报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对有功的实名举报人给予现金奖励：（一）对举报重大事故隐患、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奖励金额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15%计算，最低奖励3000元，最高不超过30万元。3、《沈阳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以及《沈阳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标准（试行）》沈安办〔2020〕38号。</p>	结合近年安全举报奖励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安排安全生产举报奖励费用10万元。通过举报奖励，广泛发动群众举报事故隐患和非法行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保障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10.00	10.00		
561001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市应急指挥中心聘用人员经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辽宁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应急指挥中心工作职责	安排指挥中心聘用雇员经费75.05万元。加强应急值守，确保突发事件协调、处置及时、到位。	75.05	75.05		

561001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经费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与非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合作，联合培训、联合演练，提高合成应急、协同应急的能力。</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应当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p> <p>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实际需要，在重点行业、领域单独建立或者依托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应急救援队伍。</p>	<p>安排 2021 年沈阳市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经费 81.4 万元。根据国家、省的有关要求，确保我市应急队伍的救援装备物资器具及时更新，以保证队伍在进行安全生产事故社会救援时的安全、高效。</p>	81.40	81.40		
--------	------------	----------------	--	--	-------	-------	--	--

561001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危化品领域治理工作经费	<p>1、《沈阳市罚没财务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应当予以销毁的罚没物品,由执法机关组织销毁,财政部门派员监销。</p> <p>2、沈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沈安委[2020]6号）附件3 沈阳市医药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第二项主要任务（四）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3.集中开展危险化学品领域“打非治违”。</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5、中共沈阳市委办公室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p>	安排危化品领域治理工作经费43.43万元。	43.43	43.43		
--------	------------	-------------	---	-----------------------	-------	-------	--	--

561001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物联智能燃气表安装项目经费	按照市领导在12月24日《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民生领域部分市直部门座谈会上的指示要求,建立和利用智能烟感、智能煤气、智能水表等对贫困户、独居户、老年人用气和用水等安全方面进行智能管理。	为全市贫困户、独居户、老年人(共计18956人)用气、用水等安全方面进行智能管理,安装物联智能燃气表。每台表价格为320元((含安装及平台服务费),计划总投资为18956*320元=6065920元。按照市区两级财政3:7的比例进行配比,市财政承担6065920元*0.3=1819776元。	181.98	181.98		
561001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应急安全宣传	依据《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条第五项“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专款专用。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用于下列安全生产事项:(五)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奖励”。	应急安全宣传经费130万元。统筹用于安全生产月宣传、安全生产媒体宣传、防灾减灾宣传、微信公共平台建设等应急安全宣传支出。通过多种方式和途径宣传安全生产工作,在全社会广泛传播应急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紧迫性,推动安全文化建设,传播安全知识,在全社会营造应急安全的良好氛围。	130.00	130.00		

561001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应急安全专项培训	<p>1.《中共沈阳市委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沈委发[2017]24号）第十一项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队伍建设。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本部门应急预案的培训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培训工作。</p> <p>3.《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要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相关具体工作，将应急预案规划、编制、审批、发布、演练、修订、培训、宣传教育等工作所需经费纳入预算统筹安排。4.《安全生产法》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p>	<p>应急安全专项培训费 10 万元。统筹用于应急安全专项培训、非煤矿山监管人员培训、森林消防员培训等必须安排培训事项支出。通过培训，提高全市应急系统人员业务水平。</p>	10.00	10.00		
--------	------------	----------	--	--	-------	-------	--	--

			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561001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应急管理专项项目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21 年度执行中需申请的其他应急项目。	510.05	510.05	

561001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应急管理综合指挥平台项目经费	1.《应急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地方应急管理信息化 2019 年建设任务书的通知》(应急科信[2019]2 号); 2.《应急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地方应急管理信息化 2020 年建设任务书的通知》(应急科信[2019]14 号)。	本项目已通过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及市信息中心审核,审核拦标价为: 2486.928943 万元。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分三年支付,2020 年拨付 900 万元,其余款项后两年拨付。2021 年申报预算资金: 15862757.28。	1586.27	1586.27		
561001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应急和安全技术咨询评估服务	1.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第六章第二十八条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中,“将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纳入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培育多元化服务主体,建立政府购买安全生产服务制度”;2.《关于加强安全生产专家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辽安委〔2016〕9 号)第四项加强安全生产专家工作机制建设第(一)款各市、县安全生产专家的使用参照省安全生产专家使用程序。建立省、市、县安全生产专家共享机制,安全生产专家聘请使用原则上要使用本级或上一级安全生产专家队伍的专家。	安排聘请专家费 71 万元,统筹用于非煤矿山监管、市直企业监管、危化品监管、执法检查专家等必须安排专家事项支出。聘用行业专家,将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引入行政执法过程,确保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能够准确使用。	71.00	71.00		

561001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应急检查、突发事件、事故调查保障经费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辽宁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年度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重点工作；2.根据《沈阳市政府常务会议议题审核程序（暂行）》中第三条第（二）项“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应当履行专家论证程序，组织各方专家、专业机构进行论证评估，而且要保证持不同意见的各方专家、专业机构都有代表参加。	安排市级事故调查、突发事件处置等费用 30 万元，用于市级调查处理事故及出具事故技术鉴定报告费、突发事件处置、应急处置现场保障费用、检查办案费等支出。。	30.00	30.00		
561001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应急卫星电话通讯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辽宁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31 部卫星电话×1400 元/部年固定通讯费=43400 元，用于突发事件处置、应急处置现场保障，在正常通讯无法保障的情况下，使用卫星电话进行紧急联络，确保指挥通讯畅通。	4.34	4.34		

561001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应急物资购置	<p>1.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沈政办发〔2017〕97号）中“自然灾害应急响应最低等级Ⅳ级（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2000间以上、3000间以下或500户以上、1000户以下）”。2.《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77号）中“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和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库。3.《辽宁省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办法》中“第二条救灾储备物资是指省、市、县级财政部门安排资金由同级民政部门采购，或由上级民政部门调拨，或由本级民政部门接收社会捐赠，由本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存储和管理，专项用于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和安排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的各类物资”。</p>	安排应急物保障物资专项资金805万元。	805.00	805.00		
--------	------------	--------	--	---------------------	--------	--------	--	--

561001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应急演练费	<p>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8 号) 2.《辽宁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省、市、县(市、区)政府专项应急预案每年至少要演练 1 次。3.《辽宁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性或专业性演练,提高本部门、本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4.《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五十四条: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应当配备相应的装备、器材,开展培训和演练,提高地震灾害紧急救援能力。组织开展沈阳市应急队伍拉动演练 1 次,增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的可操作性。</p>	安排应急演练费 50 万元。统筹用于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应急拉动演练、地震应急演练等应急演练支出。	50.00	50.00		
561001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应急值班补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系统值班工作的通知》、《沈阳市财政局关于市应急管理局申请核拨应急值班补助资金的办理意见》	安排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应急值班补助 17.33 万元,加强值班值守,有效应对突发事件,及时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17.33	17.33		

561001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应急指挥保障运行费	沈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沈阳市防汛指挥部关于印发沈阳市城市防汛应急预案的通知》沈汛发[2020]9号，沈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设立在沈阳市应急管理局。沈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Ⅰ级、Ⅱ级、Ⅲ级时，指挥部成员单位按调度需要在指挥部备勤。	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备勤室维修改造费 4.5 万元。用于保证城市防汛工作安全高效有序进行，及时、妥善处置城市内涝积水造成的突发性事件，全面提高城市内涝灾害应急处置能力，全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城市运行安全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4.50	4.50		
561001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政府法律顾问服务	1.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第六章第二十八条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中，“将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纳入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培育多元化服务主体，建立政府购买安全生产服务制度”。2.《中共沈阳市委办公厅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推进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沈委办发〔2018〕51号）	安排聘用法律顾问费 6 万元，用于日常法律事务咨询、诉讼代理等法律服务支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引入专业法律人员，确保法律、法规的准确使用，提高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能力。	6.00	6.00		
561001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执法车辆购置	2021 年沈阳市本级公务用车更新计划。	裸车价 12 万元，购置税 1.2 万元。	13.20	13.20		

561001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智能烟感安装项目经费	按照市领导在 12 月 24 日《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民生领域部分市直部门座谈会上的指示要求,建立和利用智能烟感、智能煤气、智能水表等对贫困户、独居户、老年人用气、用水等安全方面进行智能管理。	为全市 60 周岁以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城市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共计 18956 人)安装智能烟感装置。经初步批量采购询价,每户约 180 元,市区两级财政按照 3:7 的比例进行配比。预计总投资 18956*180 元*0.3=1023624 元。	102.37	102.37		
561002	沈阳市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地震办公室)	F6 断层活动性监测	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08 年第 12 次)。	1.F6 断层活动性监测,全年监测 15 期(常规监测 12 期,如遇特殊时段、特殊震情需要加密监测 3 期),每期 5 人,每人补助 60 元,计 4500 元。 2.场地维护费用需看维修规模,预算 2 座基本基桩 1800 每座,2 座普通基桩 1100 一座,总计 5800 元。	8.23	8.23		
561002	沈阳市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地震办公室)	地震监测台网建设及运行保障	《关于印发辽宁省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2006-2020)防震减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辽震领发[2006]3 号);《对市地震局申请拨付地震应急应对工作经费的办理意见》(沈财督办[2010]170 号);《关于将我市地震监测台网运行维护经费列入地震专项预算的请示》(沈地震[2009]2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安排地震台网运行费 77 万元,用于全市 8 个地震台及台网中心地震观测设备耗材、维修、备件及观测环境维修等。	77.00	77.00		

561002	沈阳市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地震办公室）	地震现场应急保障	《关于印发辽宁省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2006-2020）防震减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辽震领发[2006]3号）；原市长陈海波在《对市地震局申请拨付地震应急应对工作经费的办理意见》（沈财督办[2010]170号）上批示。	1.地震现场视频传输物联卡 2 张（现场视频传输），每张卡年费 480 元，计 960 元。2.发电机 2 台保养 2 次，每次 280 元/台，累计 1120 元。3.发电机燃油费 500 元。4.地震现场烈度评估、灾情获取遥感监控设备 7900 元。5.地震监测野外数据采集器，GIS 北斗智能终端定位,6600 元/台。	1.71	1.71		
561002	沈阳市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地震办公室）	地震灾害综合防御工程建设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辽宁省地震预警管理办法》；3.《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意见》（国发[2010]18号）；4.《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震减灾科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发[2014]20号）；5.《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防震减灾社会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辽震发防[2014]33号）；	安排地震灾害综合防御工作建设经费 7 万元。用于防震减灾宣传、地震救生产品购置、印制地震预警知识手册等支出。	7.00	7.00		
561002	沈阳市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地震办公室）	购买劳务	经人事局批准聘请软件工程师 1 人、后勤服务人员 1 人。	安排后勤服务岗位/普通用工：2946 元 * 1 人 * 12 月 = 35352 元；安排专业技术岗位/专业二级：3431 元 * 1 人 * 12 月 = 41172 元。合计 76524 元。	7.66	7.66		

561002	沈阳市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地震办公室）	群测群防工作经费	《关于印发辽宁省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2006-2020）防震减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辽震领发[2006]3号）；原市长陈海波在《对市地震局申请拨付地震应急应对工作经费的办理意见》（沈财督办[2010]170号）上批示。	安排群测群防工作经费 19.2 万元。1.全市 230 名群众业余观测员通信补助，每月每人 20 元，计 5.52 万元；2.宏观观测员劳务费 13.68 万元，包括专业观测站 5.76 万元，业余观测站 3.84 万元，普通观测点 4.08 万元。	19.20	19.20		
561002	沈阳市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地震办公室）	特种作业考试考场运行管理费（204 地区）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总局令第 30 号）、《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与证书管理暂行办法》安监总培训（2013）104 号、《辽宁省安全生产资格考试及证书管理实施细则（暂行）》	安排物业费 20 万元。	20.00	20.00		
561002	沈阳市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地震办公室）	铁路道口夜明警示牌维修与更换	2006 年由市政府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投入 56 万余元为我市 13 个区县 77 处监护道口安装太阳能夜明警示标志 154 个。太阳能夜明警示标志的质保期为 12 个月，2015 年申请 10 万元资金对 14 处监护道口 28 个超期的太阳能板及蓄电池进行更换。	2006 年由市政府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投入 56 万余元为我市 13 个区县 77 处监护道口安装太阳能夜明警示标志 154 个。太阳能夜明警示标志的质保期为 12 个月，2015 年申请 10 万元资金对 14 处监护道口 28 个超期的太阳能板及蓄电池进行更换。	3.60	3.60		
561002	沈阳市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地震办公室）	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仓库应急抢险救灾设备维护保养及设备保险	沈阳市水利局 沈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沈阳市市级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沈水合【2017】15 号）；沈阳市民政局 沈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沈阳市救灾物资管理	安排储备应急抢险物资保险费及物资维修维护费 36.76 万元。	36.76	36.76		

			办法》(沈民【2014】95号)				
561002	沈阳市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地震办公室)	应急物资仓库运行费 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仓库基础设施及仓库附属配套设施维修费	沈阳市水利局 沈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沈阳市市级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沈水合【2017】15号); 沈阳市民政局 沈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沈阳市救灾物资管理办法》(沈民【2014】95号)	安排应急物资仓库运行费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仓库基础设施及仓库附属配套设施维修费 33.2 万元。	33.20	33.20	
561002	沈阳市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地震办公室)	应急物资管理工作经费	根据十三届市委常委会第120次会议确定的关于2018年市直公益性事业单位改革财政保障相关方法,对纳入市应急中心的原“沈阳市水利排灌服务中心”8名在职工自收自支人员相关经费,通过安排专项方式予以解决。在市应急管理中心“三定方案”中明确了防汛物资采购和日常管理、维护,应急物资储备管理职能,按照有关标准,经计算,安排物资管理工作经费	根据十三届市委常委会第120次会议确定的关于2018年市直公益性事业单位改革财政保障相关办法,对纳入市应急中心的原“沈阳市水利排灌服务中心”5名在职工自收自支人员相关经费,通过安排专项方式予以解决。	89.04	89.04	

561002	沈阳市应急管理 事务服务中心（沈 阳市地震办公室）	应急值班补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系统值班工作的通知》、《沈阳市财政局关于市应急管理局申请核拨应急值班补助资金的办理意见》、市政府值班补助发放标准	安排市应急中心 2021 年值班补助 17.324 万元。	17.33	17.33		
561002	沈阳市应急管理 事务服务中心（沈 阳市地震办公室）	应急指挥保障运行费	根据厅秘发[2018]26 号《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管理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地震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承担全市电梯应急救援相关组织协调工作，参与电梯事故调查处理和统计分析工作；对电梯日常维护保养、使用和检验检测等机构开展救援方面指导。	安排应急指挥保障部运行费（原电梯中心运行费）7.1 万元。1.短号码租赁费（96333）4.8 万元；2.应急救援专线电话费 7 部 150*7*12=1.26 万元。 3.电梯救援标识 1.04 万元，单价 0.52 元，制作 2 万张。	7.10	7.10		

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收入	纳入专户管 理的预算外 资金安排的 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财政结转资 金	单位上年净 结余	事业收入	单位其他收 入	调入资 金	其他收 入
合计	11492.27	11492.27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9344.09	9344.09										
沈阳市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地震办公室）	2148.18	2148.18										

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合计	11492.27	4523.03	3976.41	513.57	33.05	6969.24		2169.10	17.33		2000.00	2411.47		365.75		5.59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9344.09	2702.68	2445.60	241.39	15.69	6641.41		1848.27	17.33		2000.00	2404.47		365.75		5.59
沈阳市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地震办公室）	2148.18	1820.35	1530.81	272.18	17.36	327.83		320.83				7.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0 预算数						2021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75.43	0	5.99	69.44	0	69.44	58.63	0	3.43	55.2	13.2	42

表 12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功能科目（类级）	购买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对应项目（三级目录代码及名称）	2021 年合计	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财政预算外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市应急局本级	2240106	2021 年安全生产专项审计-委托第三方审计服务	561E0801 委托第三方审计服务	12	12	0	0
市应急局本级	2240102	安全发展示范城市第三方测评费-政府委托的其他评估验收服务	561E0405 政府委托的其他评估验收服务	16	16	0	0
市应急局本级	2240102	规划编制-地区、部门规划的研究、编制、论证、评估	561D0101 地区、部门规划的研究、编制、论证、评估	10	10	0	0
市应急局本级	2240109	聘请法律顾问费-政府法律顾问服务	561E0101 政府法律顾问服务	6	6	0	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实有人员数量	154	所属单位数量	1
年度预算收入	年度部门预算收入	9344.09	年度预算支出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	9344.09
	一、本年收入	9344.09		一、基本支出	2,702.6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344.09		（一）人员类项目	2,461.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用经费项目	241.3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项目支出	6641.41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一）其他运转类项目	6641.41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	
	二、上年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部门职能概述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提高全市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重点工作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完成时限
年度主要任务	在正常通讯无法保障的情况下，使用卫星电话进行紧急联络，确保指挥通讯畅通。	应急卫星电话通讯费	4.34	2021年12月
	加强安全监管力量，配备安全生产专职人员	全市安全协管员经费	836.14	2021年12月
	加强应急值守，确保突发事件协调、处置及时、到位。	市应急指挥中心聘用人员经费	75.05	2021年12月
	安全生产月宣传、安全生产媒体宣传、防灾减灾宣传、微信公共平台建设等应急安全宣传	应急安全宣传	130.00	2021年12月
	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公用经费项目	241.39	2021年12月
	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应急拉动演练、地震应急演练等应急演练	应急演练费	50.00	2021年12月
	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费	10.00	2021年12月
	全市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审计监察	安全生产专项审计	12.00	2021年12月
	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备勤室维修改造	应急指挥保障运行费	4.50	2021年12月
	为全市60周岁以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城市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安装智能烟感装置	智能烟感安装项目经费	102.37	2021年12月
	森林防火台账资料汇编、制作重点地区指挥作战图、制作防灭火责任书等	森林防灭火工作经费	3.00	2021年12月
	国家及省应急管理部门规划体系建设	地区、部门规划、行业规范的研究、编制、论证、评估费	10.00	2021年12月
	加强值班值守，有效应对突发事件，及时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应急值班补助	17.33	2021年12月
	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	人员类项目	2,461.29	2021年12月

应急安全专项、非煤矿山监管人员、森林消防员等培训事项	应急安全专项培训	10.00	2021年12月
2021年度执行中需申请的其他应急项目	应急管理专项项目	510.05	2021年12月
非煤矿山监管、市直企业监管、危化品监管、突发事件等工作	应急和安全技术咨询评估服务	71.00	2021年12月
落实国家及省厅相关要求，深入开展信息化体系建设	应急管理综合指挥平台项目经费	1,586.27	2021年12月
沈阳市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经费	81.40	2021年12月
迎接国家、省安全生产督查组督查。	安委会巡查督导工作经费	4.96	2021年12月
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危化品领域治理工作经费	43.43	2021年12月
2021年沈阳市本级公务用车更新计划	执法车辆购置	13.20	2021年12月
市级调查处理事故、突发事件处置、应急处置生活保障费用、检查办案费等	应急检查、突发事件、事故调查保障经费	30.00	2021年12月
推进全市安全生产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提高执法监察能力水平。	大比武活动经费	1.80	2021年12月
应急（救灾）物资储备	应急物资购置	805.00	2021年12月
市医疗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	基建专项-沈阳市应急局应急物资储备库项目	2,000.00	2021年12月
日常法律事务咨询、诉讼代理等法律服务。	政府法律顾问服务	6.00	2021年12月
安全发展示范城市第三方测评	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项目经费	16.00	2021年12月
为全市贫困户、独居户、老年人用气、用水等安全方面进行智能管理，安装物联智能燃气表	物联智能燃气表安装项目经费	181.98	2021年12月
防汛检查、制作防汛资料及资料汇编、修订沈阳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	防汛抗旱工作经费	20.00	2021年12月

年度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及省委、市委有关要求。						
	统筹全市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全市应急能力体系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1年12月
			工作质量达标率		保质保量		2021年12月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1年12月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1年12月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1年12月
		基础管理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1年12月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2021年12月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预算调整率			<=	5	%	2021年12月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1年12月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1年12月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1年12月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1年12月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1年12月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1年12月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1年12月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 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1年12月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1年12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1年12月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	<=	0	%	2021年12月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处理灾害事故及时率	>=	100	%	2021年03月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训学员满意度	>=	95	%	2021年12月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建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按照要求		2021年12月

部门（单位）名称	沈阳市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 （沈阳市地震办公室）	实有人员数量	127	所属单位数量	1
年度预算收入	年度部门预算收入	2,148.18	年度预算支出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	2,148.18
	一、本年收入	2,148.18		一、基本支出	1,820.3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48.18		（一）人员类项目	1,548.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用经费项目	272.1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项目支出	327.83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一）其他运转类项目	327.83

	(五) 单位资金收入		(二) 特定目标类项目	
	二、上年结转结余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 单位资金收入			
部门职能概述	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应急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承担全市应急管理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中相关任务的组织实施。			
年度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完成时限
	胡台仓库管理运行费	应急物资管理工作经费	89.04	2021年12月
	仓库维修、仓库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维修维护及应急抢险物资保险。	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仓库应急抢险救灾设备维护保养及设备保险	36.76	2021年12月
	用于全市8个地震台及台网中心地震观测设备耗材、维修、备件及观测环境维修等。	地震监测台网建设及运行保障	77.00	2021年12月
	技术人员1名，保洁人员1名	购买劳务	7.66	2021年12月
	对2016年安装的警示牌已超出质保期，	铁路道口夜明警示牌维修与更换	3.60	2021年12月
	据地震现场监测工作职责要求，用于地震现场野外测量设备技术保障及日常维护保养工作。	地震现场应急保障	1.71	2021年12月
	组织协调全市电梯应急救援相关工作，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及统计分析，保障电梯正常运行。	应急指挥保障运行费	7.10	2021年12月

	物资储备库库房窗户更换为断桥铝门窗，库区内地面硬覆盖需更换面积 674 平方米。	应急物资仓库运行费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仓库基础设施及仓库附属配套设施维修费		33.20	2021 年 12 月		
	保安保洁 4 人，保安保洁用具及耗材，提供桶装水及耗材，房屋维修维护，清掏及垃圾处理	特种作业考试考场运行管理费（204 地区）		20.00	2021 年 12 月		
	群测群防工作业余观测员和宏观观测站点井的保障，保障宏观观测网运行所需耗材及备品。	群测群防工作经费		19.20	2021 年 12 月		
	应急值班补助	应急值班补助		17.33	2021 年 12 月		
	完成全年跨断层活动性监测任务，监测场地基桩维修等，购置一台高精度数字短水准仪。	F6 断层活动性监测		8.23	2021 年 12 月		
	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工作，利用防灾减灾日、地震纪念日等重点时段，开展科普、预警宣传。	地震灾害综合防御工作建设		7.00	2021 年 12 月		
年度绩效目标	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应急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						
	承担全市电梯应急救援的相关组织协调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1 年 12 月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按工作进度完成工作任务		95		2021 年 12 月
		基础管理	部门综合管理水平		95		2021 年 12 月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完成率	>=	95	%	2021 年 12 月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严格按照财政要求编制预算		95		2021 年 12 月
预算监督管理		按照要求及时准确进行预算公开		95		2021 年 12 月	

		预算收支管理	对预算的收支管理		95		2021年12月
		财务管理	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95	%	2021年12月
		资产管理	资产账目相符, 专人管理, 状况良好		95		2021年12月
		业务管理	规范业务管理流程		95		2021年12月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公车出行管理		95		2021年12月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地质灾害防治宣传活动受益人数	>=	95	人	2021年12月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被投诉率	<=	95	%	2021年12月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完善管理制度		95		2021年12月
			规范档案管理		95		2021年12月

表 14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一、本年收入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 单位资金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注：沈阳市应急管理局均为单位整体绩效，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沈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应急管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上级补助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财政结转资金、单位上年净结余、单位事业收入、单位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沈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1492.27 万元，比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8760.28 万元增加 2731.99 万元，主要是由于沈阳市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及人员经费增加。

二、关于沈阳市应急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 58.6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4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5.2 万元。2021 年预算数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16.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是由于业务事项没有变化；公务接

待费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2.56 万元，主要是由于中心本年度未安排此项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14.24 万元，主要是由于中心特种作业车辆减少。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41.39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33.76 万元，下降 12.3%；市应急服务中心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事项。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沈阳市应急管理局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80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80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2000 万元；沈阳市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沈阳市应急管理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8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8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辆、其他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5 台，安排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沈阳市应急管理局设置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金额11492.27万元；对于特定目标类项目未单独设置绩效目标，涉及0个项目，金额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

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
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

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以及其他费用。